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
八德路 2 段 342 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施雅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956

電子郵件：102new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708000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「臺中市區域計畫」，請依法公告實施，並將公告日期及文號送本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區域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第 397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再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第 401 次會議提會報告，依法完成審議程序；嗣貴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檢送修正後計畫到本部，經檢視符合前開會議審查決議，爰同意予以核定。
- 三、本計畫為法定空間計畫，具有指導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功能，並應與部門計畫相互協調配合，且為後續國土計畫重要基礎，爰後續請貴府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貴府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計畫指導，辦理轄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，並於期限內函送本部核備，以按計畫執行土地使用管制。
 - (二)貴府為本計畫之擬定機關，後續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，除屬該法施



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「一定規模以上、性質特殊、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」外，其餘案件均由貴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。請貴府後續務必依據本計畫指導事項，審議相關申請開發案件。

- (三)考量本計畫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成徵詢意見，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，其後續擬定都市計畫作業，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，免再辦理相關徵詢意見程序。
- (四)本計畫涉及環境保護、產業發展、交通運輸、觀光遊憩及公共設施等部門計畫內容，後續應協調各該部門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辦理，且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本計畫密切配合；必要時，應修正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計畫，或適時檢討修正本計畫。
- (五)本計畫明定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，請貴府定期追蹤辦理情形，並將資訊公開，以促計畫落實執行。
- (六)考量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經總統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依據該法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土計畫。請貴府將本計畫納為擬定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之重要基礎，以加速後續規劃作業，並建立計畫穩定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